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登记号/身份证号):

请单位(申请人)名称:

申请单位(申请人)地址:

联系人员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

本人已阅知填写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确认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登记表》填写无误。

委托人(签名):

申请单位 声明

我单位确认此次填报的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登记表》中的 计量器具全部属于强检停征范畴,保证填写内容正确,所提交的材 料真实有效,如有虚报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申请单位盖章)

申请时间: 年月日

内蒙古自治区质监局:

我市:

申报的共 件计量器具(详见表二),经审查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停征范围,且我市检定技术机构尚不具备相应的检定能力,现提请自治区质监局指定检定机构,请协助处理。

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

(备案专用章)

备案日期: 年 月 日

说明:

- 1. 申请单位应对照实物及计量器具说明书,如实填写各项内容。
- 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登记号/身份证号):申请单位需带上法定有效登记注册证书(如营业执照等)材料的复印件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- 3. 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不收取检定费。